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15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农业农村统计 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9号），现将 2021 年度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下达你们（此款列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该资金由统计部门按相关工作计划专项用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

请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专款专用，严禁发生挤

占、挪用、截留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

- 附件：1. 2021 年度农业农村统计监测经费分配表
2. 2021 年度云南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3月15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